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地块，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 (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423 号)。2022 年 09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0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1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02 月 10-11 日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

本项目配备 2m*2m*1.5m 沉淀池一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筒仓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

废料交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建设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厕，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交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9； （12）《关于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11.1； （1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颗粒物 (厂区内)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当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 35m±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紧靠元和塘,故本项目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4 类	≤70dB(A)	≤55dB(A)	西侧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其余三侧厂界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附近公厕;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沉淀池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SS	30	mg/L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 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地块, 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投资 100 万元, 购置相关设备,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西侧为元和塘, 其余三侧均为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的居民区, 最近距离为 377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t	24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混料系统	/	1 套	1 套	0
2	装载机	/	2	2	0
3	喷淋装置	/	1	1	0
4	切割机	/	1	1	0
5	焊机	/	1	1	0
6	折弯机	/	1	1	0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	
贮运工程	砂石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储存黄砂和石子。	
	水泥筒仓	筒仓高度为 12m，直径为 2.5m，储存水泥。	
公用工程	供水	1331.9t/a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冲洗废水 450.1t/a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448t/a	
		养护废水 180t/a	
	供电	4 万度/年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依托附近公厕；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装卸、输送、混合、道路	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砂石料仓库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焊接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座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物业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2.6 能源消耗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31.9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4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2.8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变化量
黄砂	/	3000	3000	0
石子	/	5000	5000	0
水泥	/	2000	2000	0
钢筋	/	510	510	0
焊条	/	0.1	0.1	0
模具	/	1	1	0

2.9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附近公厕；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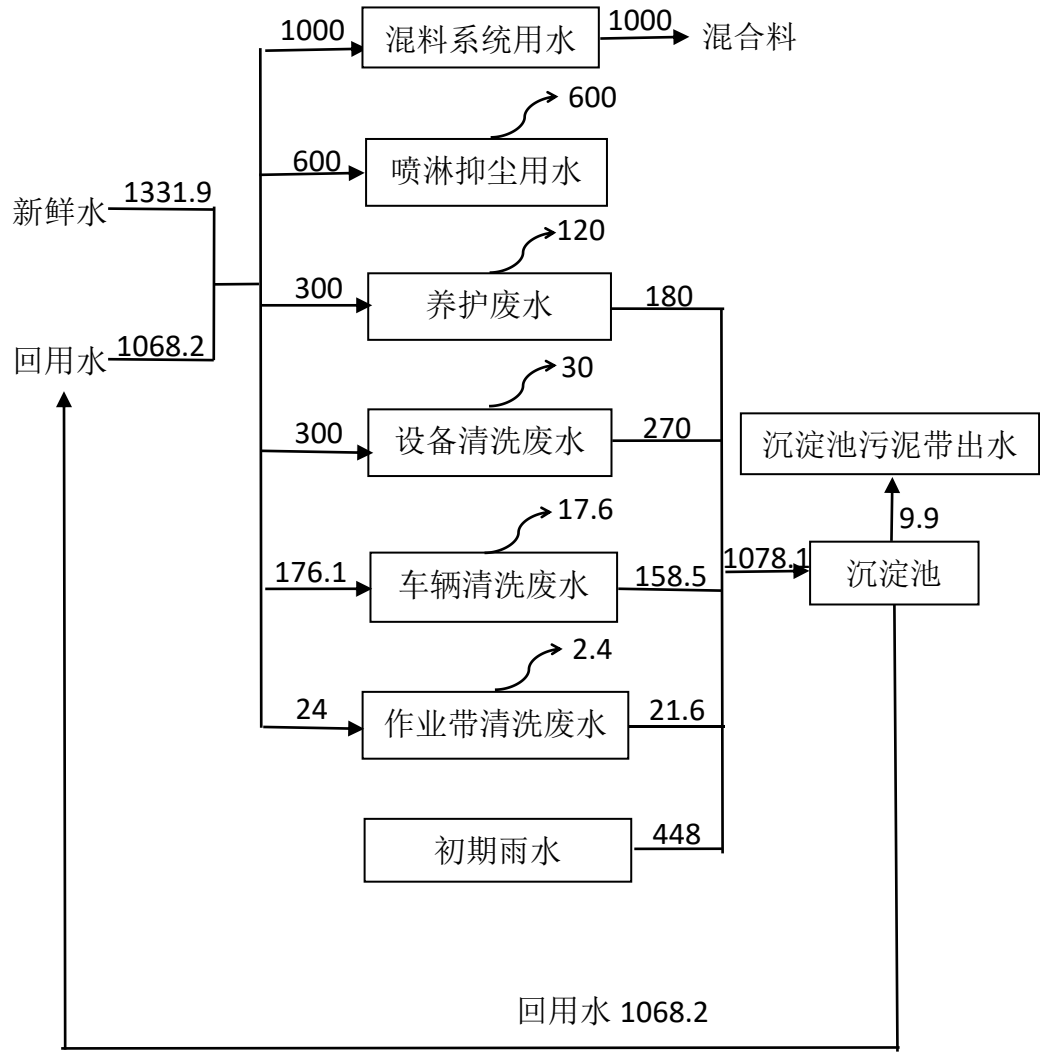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0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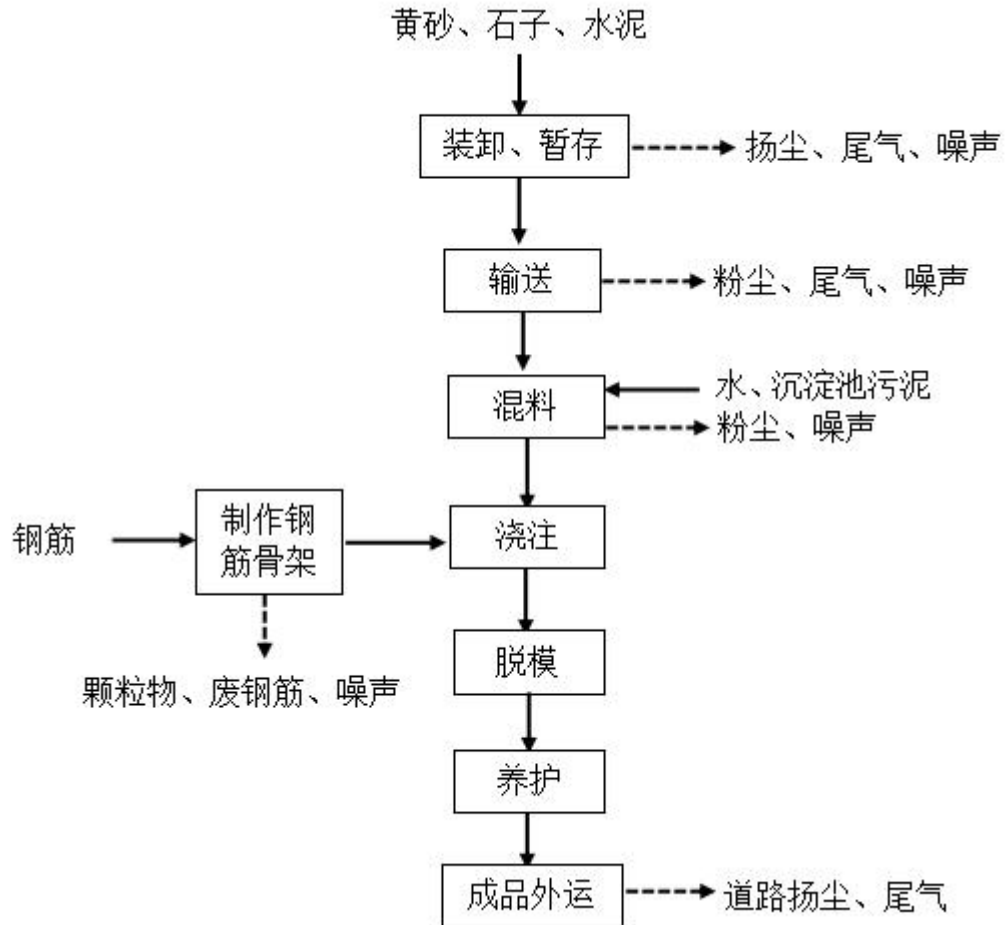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 装卸、暂存：外购黄砂、石子进入砂石原料仓库储存；散装水泥通过罐车运至厂区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扬尘、车辆尾气及噪声。

2) 输送、混料：装载机将黄砂、石子推入进料口，通过皮带进入骨料待料斗；筒仓水泥通过底仓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计量设备计量，水计量后采用加压泵送至搅拌主机。所有原料计量完成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地混合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车辆尾气及噪声。

3) 制作钢筋骨架：外购钢筋经过切断、焊接、折弯等工序后，制作成钢筋骨架，置于模具内。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废钢筋、噪声。

4) 浇注：将混料生产线产生的混合料浇注入模具。

5) 脱模、养护：根据当地气温适中的特点，以及配置的混凝土具有快凝等性质，本项目预制构件放置在露天下自然养护，夏天放置1天，冬天放置时间为1-3天，强度值能够达到设计混凝土强度的70%，满足脱模要求。本项目脱模不使用脱模剂，采用人工脱模方式，会产生模具废料。脱模后还需要进行一周的浇水养护，废水汇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6) 成品外运：将预制构件装车外运。此过程会产生道路扬尘、装载机及汽车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依托附近公厕；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	悬浮物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1.2 废气

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置于原料仓库，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筒仓设袋式除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装卸、输送、混合、道路	颗粒物	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砂石料仓库	颗粒物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封闭措施+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筒仓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切割、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75	0.75	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61 302-001-61	11	11	回用于生产	—
3	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0.2376	0.2376		
4	废钢筋		09 302-001-09	9.0343	9.0343	收集后由常熟市春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0.0717	0.0717		
6	废混凝土渣		46 302-001-46	1	1		
7	模具废料		03 302-001-03	0.5	0.5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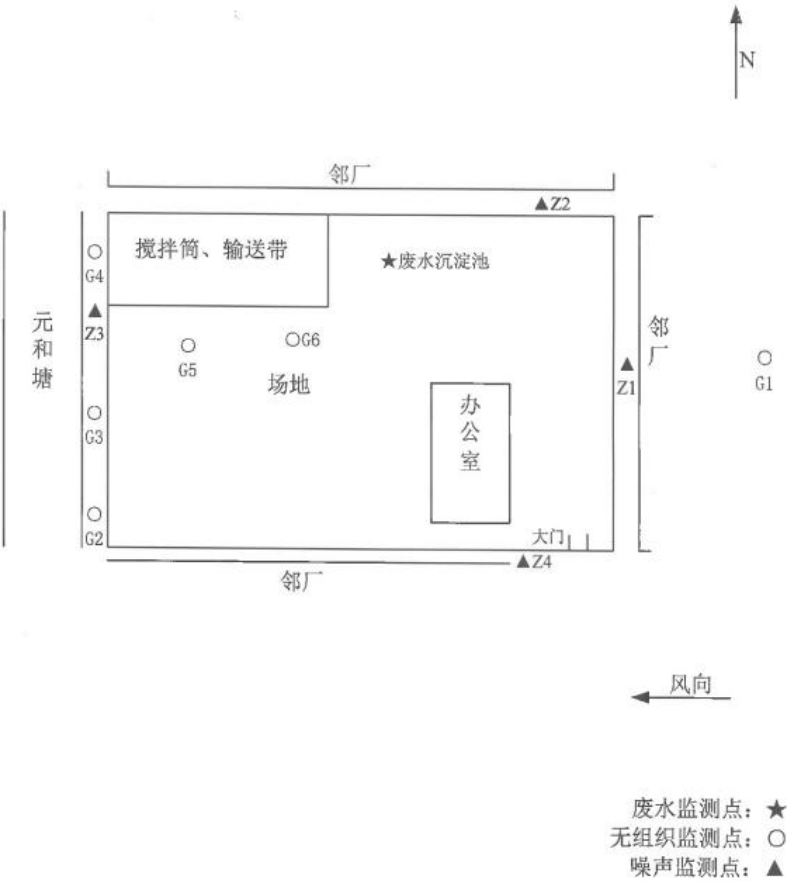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依托附近公厕；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置于原料仓库，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筒仓设袋式除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在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t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依托村公厕,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置于原料仓库,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筒仓设袋式除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	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依托村公厕,无生产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置于原料仓库,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筒仓设袋式除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 3、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后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本项目确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落实

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项目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落实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7K40HN6C001Z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落实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zzs-009
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1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3.02.10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02.11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沉淀池	沉淀池进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出口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厕，不具备采样条件，故生活污水不监测。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2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10~11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负荷均为85%,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t)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t)	20230210		20230211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混凝土预制 构件	11500	300	38	33	85	33	8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沉淀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2.10	悬浮物	12	15	14	12	13	/	/
2023.02.11	悬浮物	16	14	16	12	14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均值	回用 标准	评价
2023.02.10	悬浮物	10	11	11	9	10	30	达标
2023.02.11	悬浮物	8	11	10	9	10	3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依据上表,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25.8%以上,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沉淀池的容积为6m³(长×宽×高=2m×2m×1.5m)。

7.2 废气

2023年2月10~11日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2023.02.10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59	0.024	0.046	0.066	/	0.5	/
		下风向 G2	0.03	0.035	0.047	0.044			
		下风向 G3	0.057	0.054	0.014	0.049			
		下风向 G4	0.089	0.03	0.108	0.017			
		G2-G1	-0.029	0.011	0.001	-0.022	0.062		达标
		G3-G1	-0.002	0.03	-0.032	-0.017			
		G4-G1	0.03	0.006	0.062	-0.049			
	（厂区内）颗粒物	G5	0.044	0.074	0.041	0.029	/	5	达标
		G6	0.05	0.049	0.034	0.029			
2023.02.11	（厂界）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29	0.036	0.038	0.06	/	0.5	/
		下风向 G2	0.068	0.031	0.034	0.053			
		下风向 G3	0.024	0.017	0.039	0.017			
		下风向 G4	0.03	0.044	0.026	0.036			
		G2-G1	0.039	-0.005	-0.004	-0.007	0.039		达标
		G3-G1	-0.005	-0.019	0.001	-0.043			
		G4-G1	0.001	0.008	-0.012	-0.024			
	（厂区内）颗粒物	G5	0.035	0.034	0.026	0.029	/	5	达标
		G6	0.029	0.025	0.019	0.039			
气象参数	2023 年 2 月 10 日，阴，风向：东，风速：2.3-2.4m/s。 2023 年 2 月 11 日，阴，风向：东，风速：2.1-2.3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监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9)号)

7.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210	58.9	60	天气: 阴; 东风, 风速 2.3m/s
Z2	南厂界外 1m		55.6	60	
Z3	西厂界外 1m		65.3	70	
Z4	北厂界外 1m		54.5	60	
Z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211	56.3	60	天气: 阴; 东风, 风速 2.1m/s
Z2	南厂界外 1m		53.9	60	
Z3	西厂界外 1m		65.5	70	
Z4	北厂界外 1m		55.4	60	
备注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3,监测点位见图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4,监测点位见图3-1。

8.4 废水

本项目依托公厕,不具备采样条件,故生活污水不监测;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养护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2。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和模具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5m²)后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实现“零”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营业执照
- 5、一般固废合同
- 6、生活垃圾协议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生产工况
- 9、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0、监测方案
- 11、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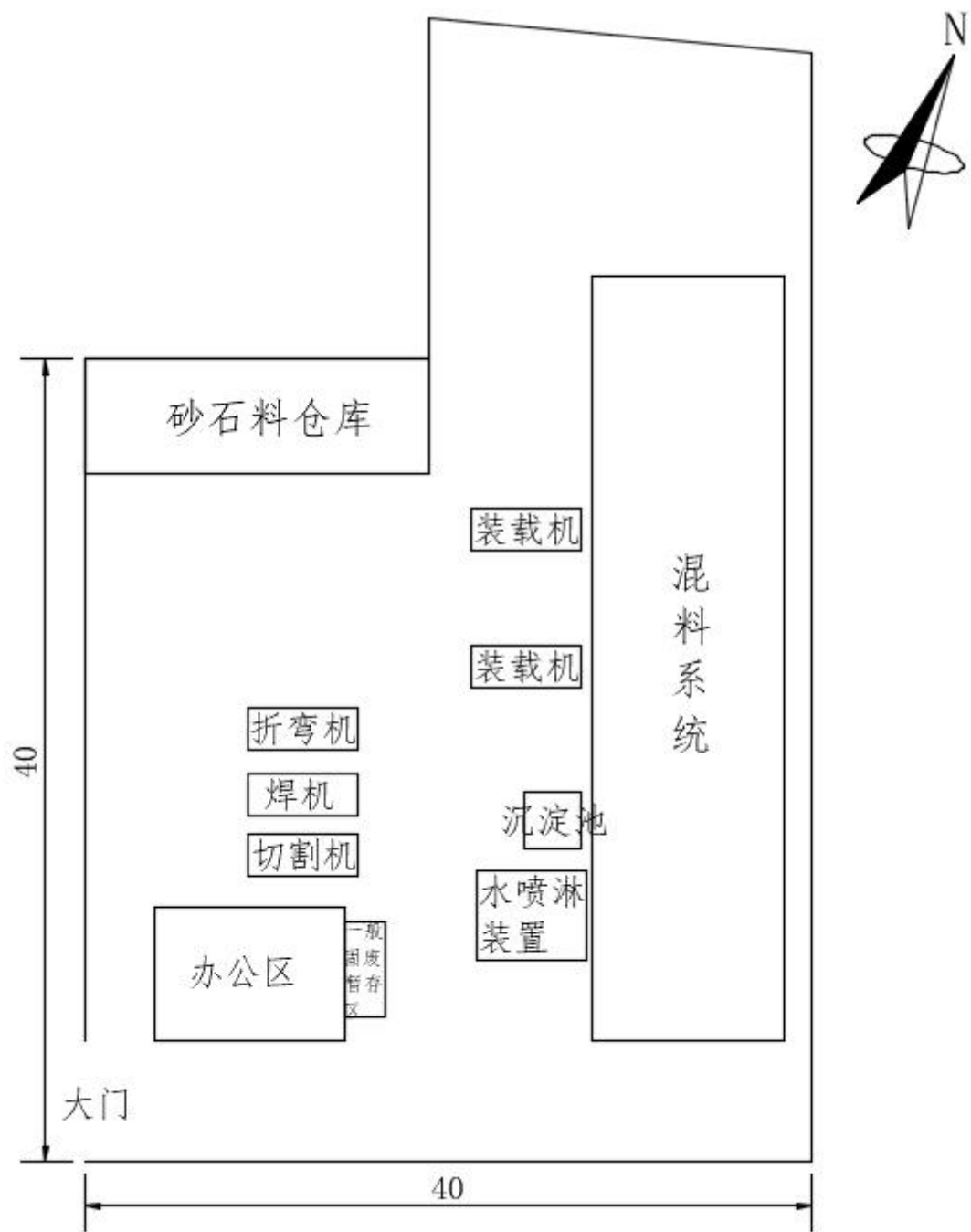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581-89-01-342363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		
	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t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7K40HN6C		验收时间		/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TN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废气	废气量（万标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16.0533	15.059	0.994	/	/	0.994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21.8436	21.843	0	/	/	0	/	/
		危险废物	/	/	/	0	0	0	/	/	0	/	/
		生活垃圾	/	/	/	0.75	0.75	0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434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行审投备(2022)1423号

项目名称: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4-320581-89-01-34236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15-1号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土地16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11500吨。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09-22	

附件 3、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

关于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建设内容：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依托村公厕，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作业起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置于原料仓库，并采取洒水的控制措施；筒仓设袋式除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342363）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7K40HN6C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四
码合一”应用系统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企业、
商事、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1660202203100221

鑫州盛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爱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石棉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住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15-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一般固废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常熟市春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理。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无害化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固废委托处理内容

甲方将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主要单位，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乙方作为承接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法规进行安全处置，并应遵守国家提供的相关标准。乙方须：洗煤泥，洗泥凝土筛，卸磨化器，收能机壳，机壳风料，数量：100吨。乙方应制定安全计划。

乙方接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贮存场所要求。乙方将废物并运到贮存场所处理时，不得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5.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 10000 元整，预交款在处理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壹年内，处理费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算，不在转入下年。

三、 双方约定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开户行：常熟农商行莫城支行

乙方开户行：常熟农商行尚湖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100825204690300

乙方银行账户：0145797201120114113

2023年 1月1 日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

电话：13814983558

乙方：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工业园区 4 幢 电话：15806231181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1、乙方为甲方提供：清运生活垃圾（不清运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

二、乙方服务质量标准：

1、日产日清。

2、清运生活垃圾。

3、不清运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

4、建立回单或联系卡，定期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经联系后，乙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四、收费金额：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收费总金额：3000 大写：（叁仟元整）。

五、金额结算办法：一次性支付。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7K40HN6C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1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K40HN6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0日至2028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爱州 电话 1381498355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黄沙		4000t	
石子		5000t	
水泥		2500t	
用水量	200t	用电量	5000 kW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2.10	1、混凝土预制构件	33	85%
2023.2.11	1、混凝土预制构件	33	85%

监测人员:

李磊 陈旭
俞世杰 徐志斌

厂方人员: 赵方红



附件9、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混料系统	/	1 套	1 套	0
2	装载机	/	2	2	0
3	喷淋装置	/	1	1	0
4	切割机	/	1	1	0
5	焊机	/	1	1	0
6	折弯机	/	1	1	0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1	黄砂	/	3000	3000	0
2	石子	/	5000	5000	0
3	水泥	/	2000	2000	0
4	钢筋	/	510	510	0
5	焊条	/	0.1	0.1	0
6	模具	/	1	1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75	0.75	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
2	沉淀池污泥		61 302-001-61	11	11	回用于生产	
3	袋式除尘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0.2376	0.2376		
4	废钢筋		09 302-001-09	9.0343	9.0343	收集后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66 302-001-66	0.0717	0.0717		
6	废混凝土渣		46 302-001-46	1	1		
7	模具废料		03 302-001-03	0.5	0.5		

附件10、监测方案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地块 1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423 号)。2022 年 09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0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1 月竣工并调试。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3年03月1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7K40HN6C001Z)。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9;
- (12) 《关于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603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11.1;
- (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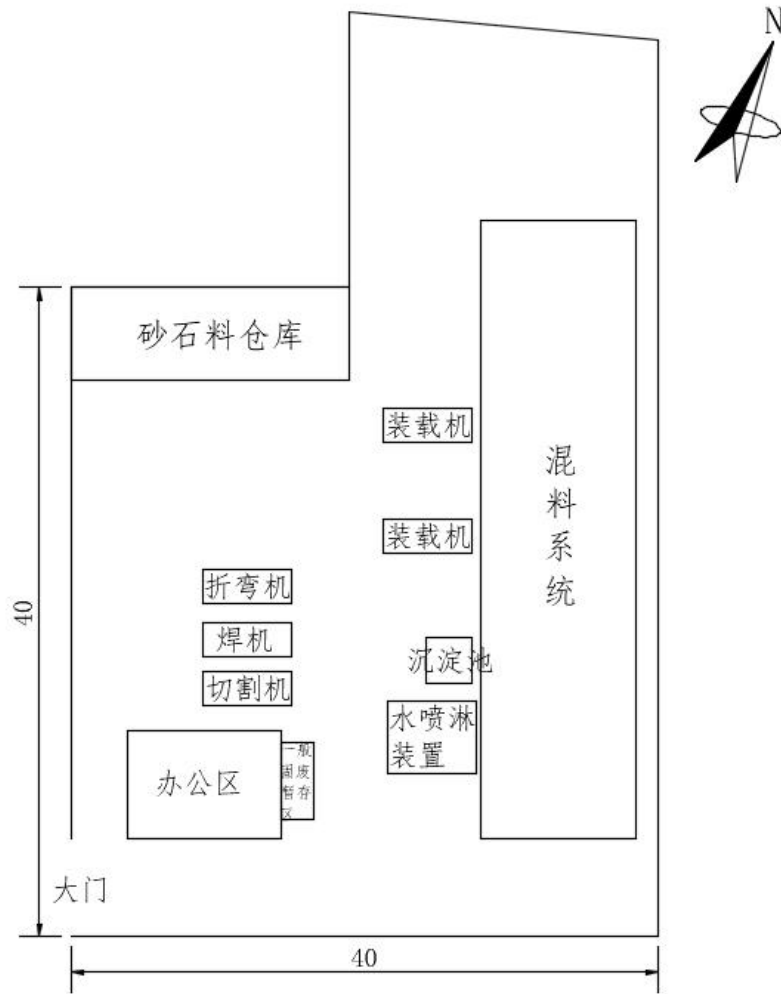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西侧为元和塘,其余三侧均为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的居民区,最近距离为377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2。



3.2 项目建设内容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地块，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t)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t)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黄砂	/	3000	固态	砂石原	400	外购，汽 运
2	石子	/	5000	固态	料仓库	400	
3	水泥	/	2000	固态	筒仓	100	
4	钢筋	/	510	固态	仓储	100	
5	焊条	/	0.1	固态	仓储	0.1	
6	模具	/	1	固态	仓储	1	

3.4 水源及水平衡、物料平衡

表 3.4-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1	黄砂	3000	成品		11500
2	石子	5000	废气（颗粒物）		0.994
3	水泥	2000	固废	废钢筋	9.0343
4	钢筋	510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0.0717
5	焊条	0.1			
6	混料用水	1000			
合计		11510.1	合计		115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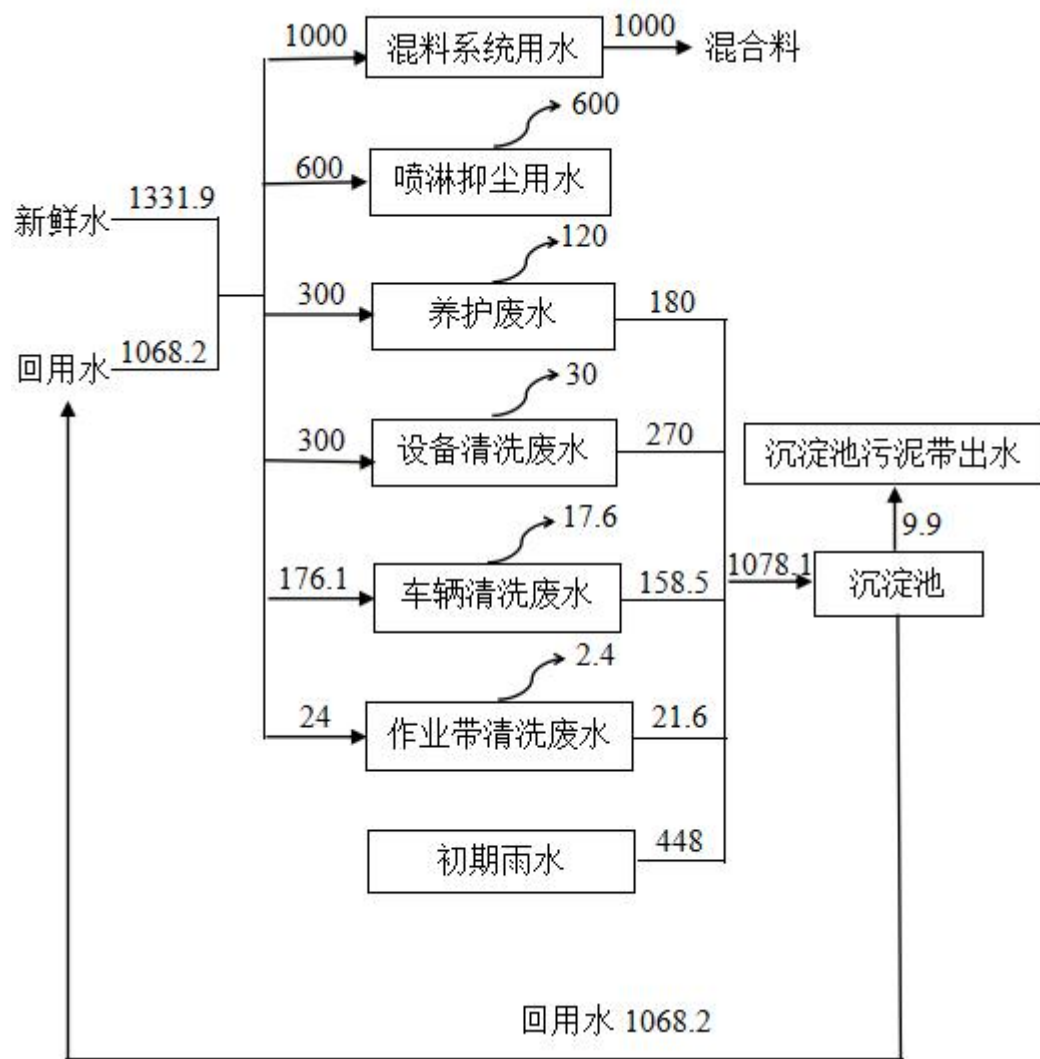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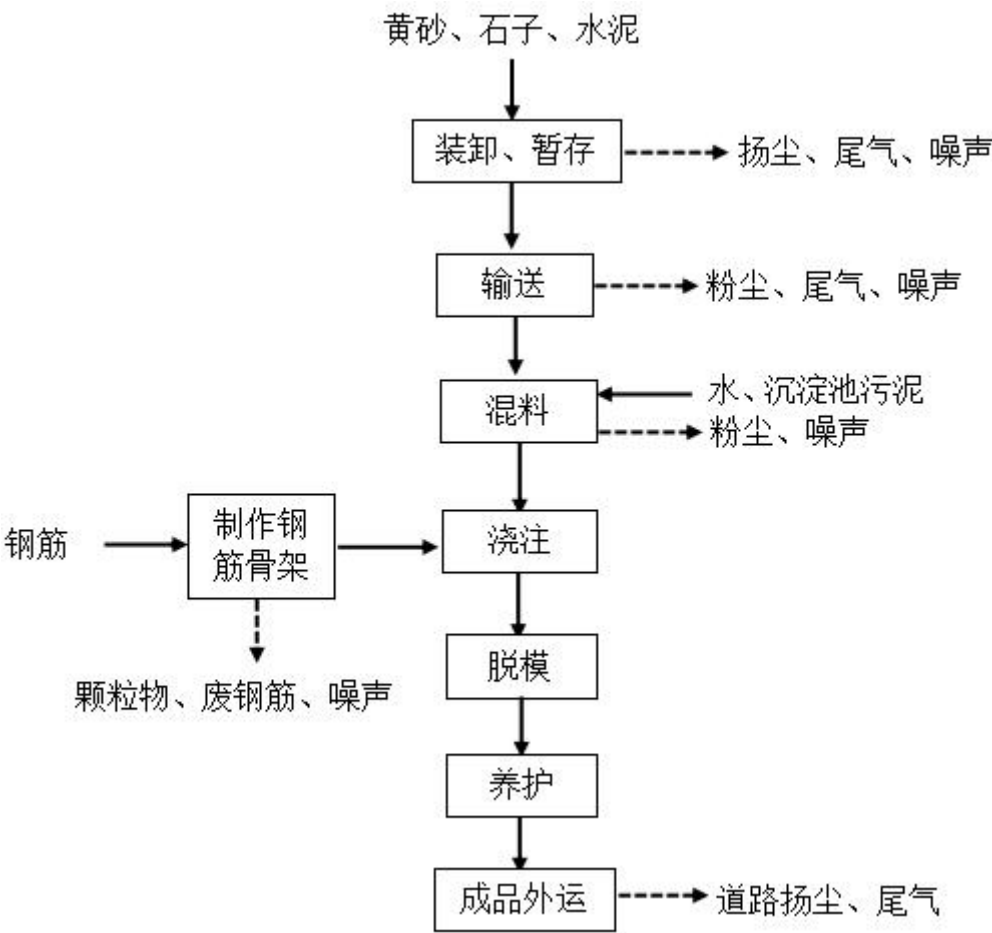


图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5、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2、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颗粒物 (厂区内)	5	排放源（砂石原料仓库、输送带）下风向 5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5.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内容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4 类	70dB(A)	西侧厂界
	2 类	60dB(A)	其余三侧厂界

5.3 废水排放标准

表 5.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沉淀池进口	SS	/	/
沉淀池出口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要求：给出连续两天生产工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必须达到 75%以上）

6.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按照验收监测要求）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颗粒物	4 次/4 个点 连续测两天
	G5、G6	颗粒物	4 次/2 个点 连续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测点（Z1~Z4），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及编号	测点数目	监测时间
1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Z1-Z4）	4 个	连续两天，昼间测一次

6.4 废水监测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及频次
沉淀池进口	SS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沉淀池出口	SS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11、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9）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3)中之盛(委)字第(02069)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		
联系人	赵爱州	联系电话	1381498355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2.10-2023.02.11	采样人员	蔡磊、陈旭、须志红、俞进杰
检测日期	2023.02.10-2023.02.14	检测人员	宗梦柯、王芳、蔡磊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陆怡怡 审核：李科 签发：(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9-001	202302069-002	202302069-003	202302069-004	均值
采样时间		08:28	10:26	12:28	14:2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0	悬浮物	12	15	14	12	13
备注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9-005	202302069-006	202302069-007	202302069-008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31	10:30	12:32	14:3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0	悬浮物	10	11	11	9	10	30	符合
备注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302069-037	202302069-038	202302069-039	202302069-040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洗涤用水）	评价
采样时间		08:45	10:44	12:57	14: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3.02.11	悬浮物	8	11	10	9	10	30	符合
备注		/						

表 3：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59	0.024	0.046	0.066	/	0.5mg/m³	/
	下风向 G ₂	0.030	0.035	0.047	0.044	0.108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57	0.054	0.014	0.049			
	下风向 G ₄	0.089	0.030	0.108	0.01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内》 颗粒物	G ₅	0.044	0.074	0.041	0.029	0.074	5mg/m³	符合
	G ₆	0.050	0.049	0.034	0.029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2.10	第一次	5.6	84.5	102.4	2.3	东	阴
	第二次	6.1	80.7	102.3	2.4		
	第三次	7.3	78.3	102.3	2.4		
	第四次	8.7	76.9	102.2	2.4		

表 5：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29	0.036	0.038	0.060	/	0.5mg/m³	符合
	下风向 G ₂	0.068	0.031	0.034	0.053	0.068		
	下风向 G ₃	0.024	0.017	0.039	0.017			
	下风向 G ₄	0.030	0.044	0.026	0.03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9-2021）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内） 颗粒物	G ₅	0.035	0.034	0.026	0.029	0.039	5mg/m³	符合
	G ₆	0.029	0.025	0.019	0.039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2.11	第一次	6.5	83.5	102.3	2.1	东	阴
	第二次	7.2	79.6	102.1	2.1		
	第三次	9.6	78.7	102.3	2.3		
	第四次	10.3	75.4	102.4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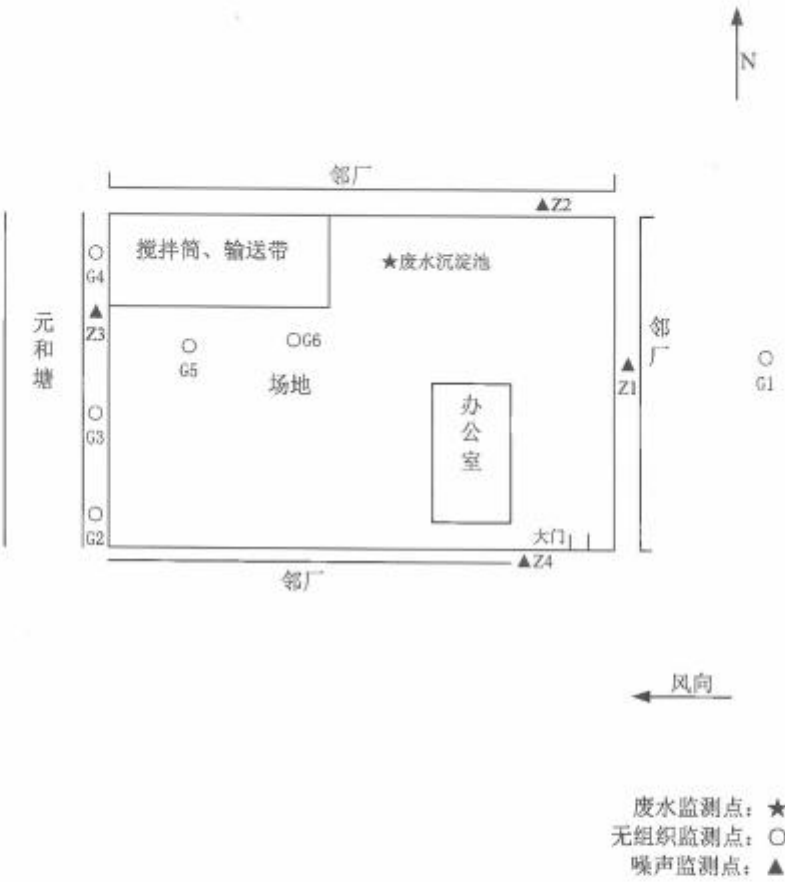
表 7：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2.10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8:40	58.9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8:56	55.6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11	65.3	7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09:27	54.5	60	符合
备注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3.02.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1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3.02.11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8:53	56.3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08	53.9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26	65.5	7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09:44	55.4	60	符合
备注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3.10.2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3.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3.1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3.10.1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2023.03.3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2.1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2.11	93.8	93.8	0.0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组织环评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西莫干路 15-1 号,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地块,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本项目需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423 号)。2022 年 09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0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1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02 月 10-11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7K40HN6C001Z)。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 第 060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11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

本项目配备 2m*2m*1.5m 沉淀池一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筒仓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混合粉尘、道路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装卸时的落料噪声和交通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交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固废委托处理合同。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建设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25.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厕，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模具废料交由常熟市春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四)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4 日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2月，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6月由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起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鑫州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